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油污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I、II、IV、V 和 VI 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79 次會議上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、II、IV、V 和 VI 的修正案，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。

1. MEPC 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第 79 次會議上，經以下決議通過了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、II、IV、V 和 VI 的修正案，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：

- a) MEPC.359(79)—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, II 和 IV 的修正案，內容關於北極水域內的地區接收設備和國際防止油污證書（IOPP 證書）附件（格式 B）；
- b) MEPC.360(79)—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的修正案，內容關於北極水域內的地區接收設備和攜載垃圾記錄簿的規定；
- c) MEPC.361(79)—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，內容關於劃定地中海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控制區；以及
- d) MEPC.362(79)—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，內容關於北極水域內的地區接收設備、燃料交付單中包含的閃點信息，以及應向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庫提交現有船舶能效指數（EEXI）和碳強度指標（CII）等的額外信息。

2. 上述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3年7月12日